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罗湖催字〔2026〕42号

单位名称：成都普洛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A61XJBN92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号1栋1层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英

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，我局已于2026年4月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罗湖罚字〔2026〕16号）。该决定书于2026年4月10日送达你单位。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缴交罚款人民币叁万至指定银行，而你单位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罗湖罚字〔2026〕16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曼雯 电话：0755-82229737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03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26年9月18日

